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2025年6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7.其他	8
8.诚信承诺.....	9

1.概述

2025 年 4 月 27 日，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委托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开展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乌鲁木齐县水务局进行了一次公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公示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进行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和 5 月 28 日在《新疆法治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于 5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张贴了现场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内容、规划实施单位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环评单位完成《乌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至6月4日；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5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至6月4日，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屏见下图。

完
企业

实。
要意
发展。
推动
信用
业监
角、诚
践探
金,推
日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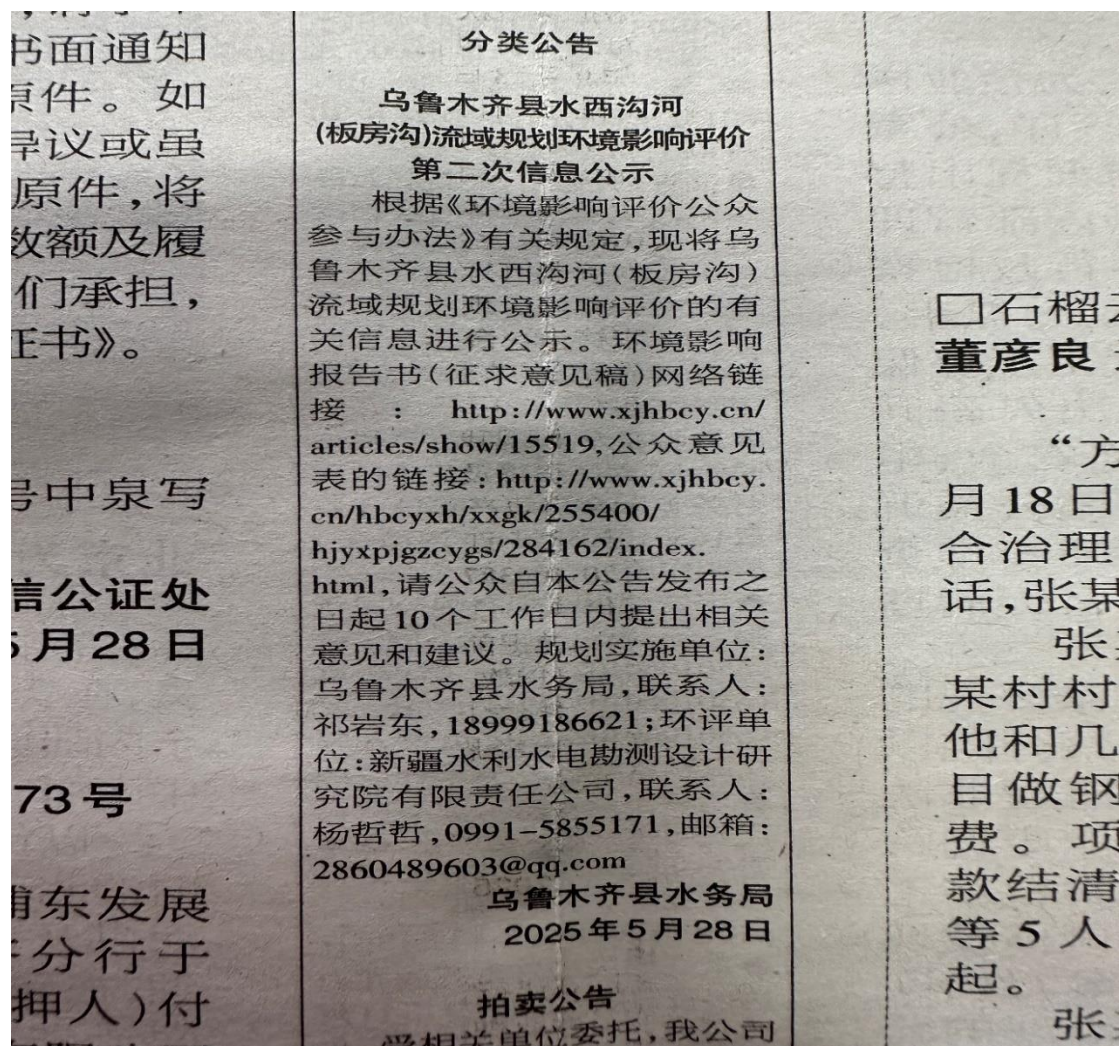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乌鲁木齐县
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
络链 接: [http://www.xjhbcy.cn/
articles/show/15519](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519),公众意见表的
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
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
index.html](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请公众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
见和建议。规划实施单位:乌鲁木
齐县水务局,联系人:祁岩东,
18999186621;环评单位:新疆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联系人:杨哲哲,
0991-5855171, 邮 箱:
2860489603@qq.com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2025年5月27日

数。抄
国无粉
告》显
料时注
随
无糖化
记
糖饮料
金位置
料货柜
“与
易。当
茶饮是
的产品
记
糖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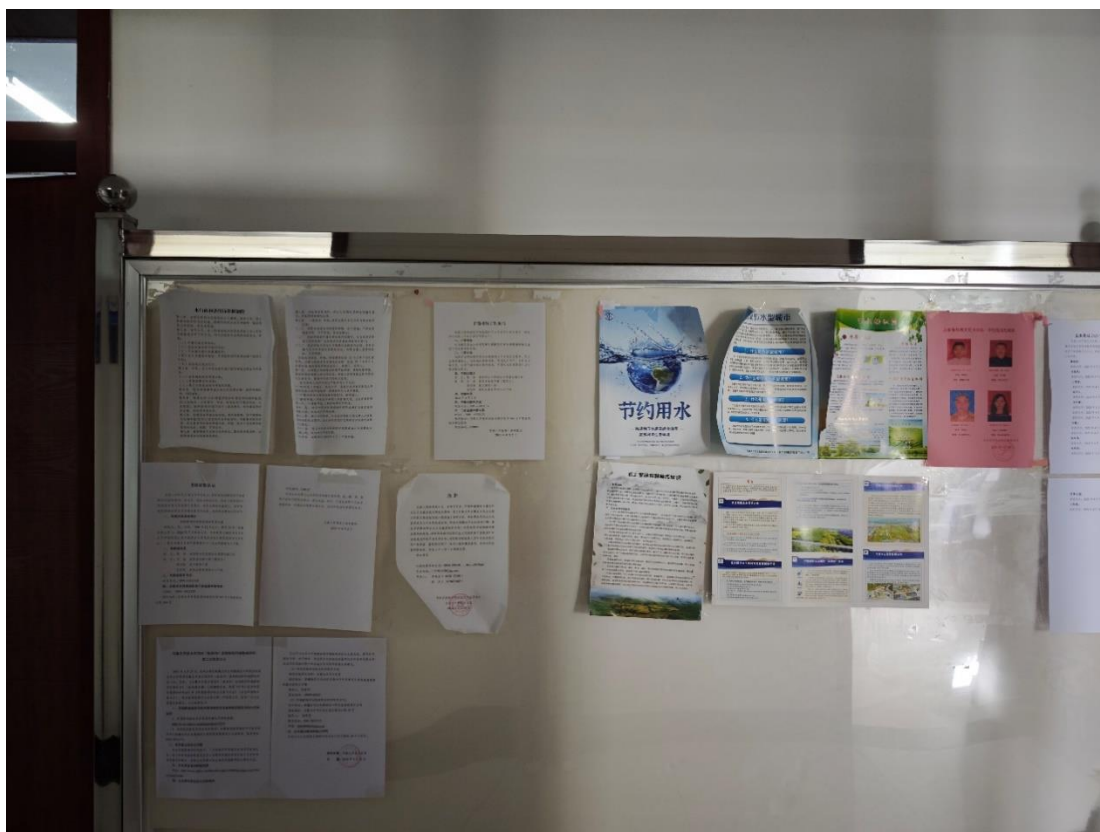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新疆法治报》(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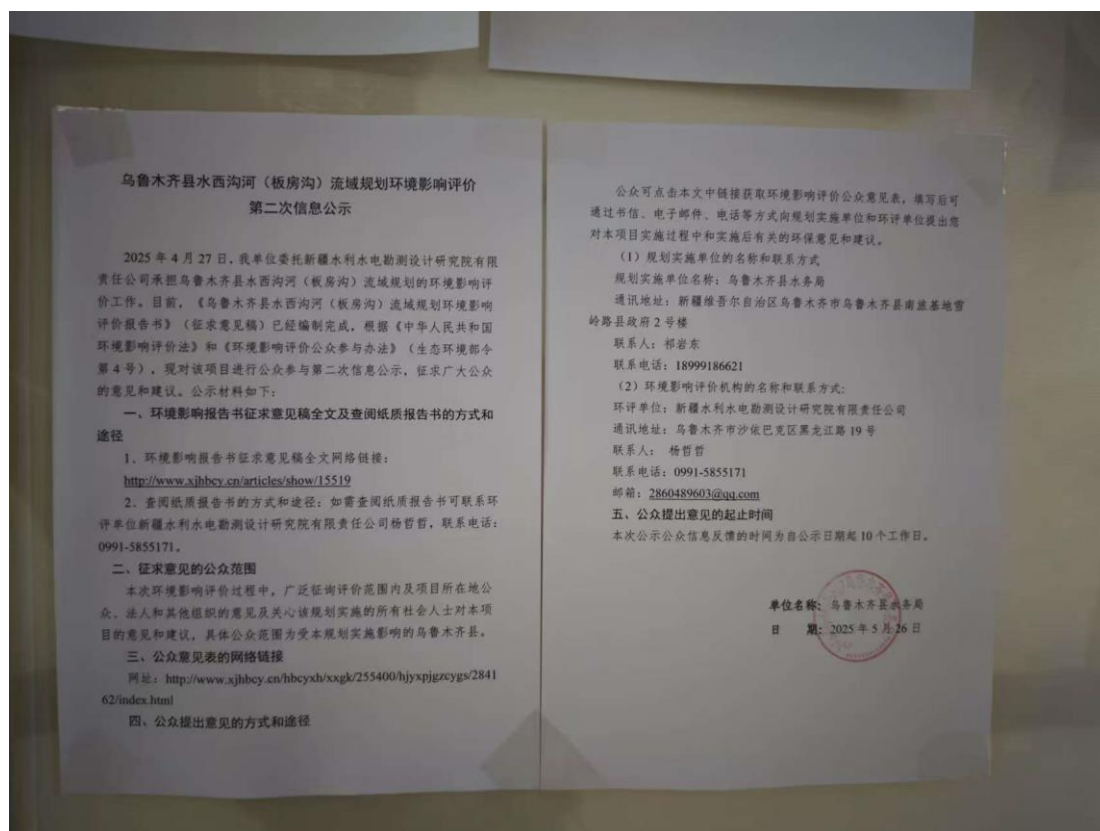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新疆法治报》(5.28)

3.2.3 张贴

在开展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同步在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张贴了现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到6月9日,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张贴公示-1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张贴公示-2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办公地点及乌鲁木齐市环境影响评价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到 6 月 9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次规划在报审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故未针对性的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6.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档案原件由我单位设置专门的环保档案存档备查。

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县水务局进行查阅。

联系人：祁岩东

电话：18999186621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雪岭路县政府 2 号楼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县水西沟河(板房沟)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县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2025年6月12日

